

南京市财政局
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
中共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南京市体育局

文件

宁财规〔2025〕8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宣传思想和文化旅游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北新区财政局、宣传和统战部，各区财政局、宣传部、文旅局（体育局）、文联：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宣传思想文化建设，深化文旅体融合发展，规范和加强宣传思想和文化旅游体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南京市宣传思想和文化旅游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财政局



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



中共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南京市体育局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宣传思想和文化旅游体育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南京市宣传思想和文化旅游体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统筹用于宣传思想文化建设、网信及文旅体事业发展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结合的分配方式，实行政策项目清单化管理，并根据年度实际情况开展动态调整，专款专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对符合市场化条件的项目，优先采用市场化方式投入；遵循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市文旅局、市文联、市体育局共同管理。市、区财政及宣传（网信）部门、文旅部门、文联、体育部门按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一）市财政局职责：组织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市文联、市体育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相关实施细则；对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市文联、市体育局拟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提出意见建议；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市文联、市体育局做好专项资金的下达；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配合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市文联、市体育局收回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市文联、市体育局职责：编制相关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相关政策实施细则；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开展监督管理、收回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各区（江北新区）财政部门职责：按规定及时拨付下达资金；配合同级宣传（网信）、文旅、文联、体育部门做好项

目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配合收回本级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各区（江北新区）宣传（网信）、文旅、文联、体育部门职责：组织项目申报；组织有关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本级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收回本级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监管；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负责项目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绩效管理；主动接受和配合审计、财政、宣传、网信、文旅、文联、体育部门对项目的决算、绩效管理、审计、财会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宣传及思想文化建设

1.重大主题宣传。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的活动、实施的重大项目；支持重大主题品牌宣传文化活动、展览展演展示活动；组织开展重大主题宣传报道。

2.理论武装和精神文明建设。支持理论学习教育、研究阐释

和宣传宣讲；支持市社科基金、新型智库等理论研究，传播平台、阵地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国防教育等重点活动项目。

3.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实施南京城市形象国际传播平台建设，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和对外新闻报道等。

4.人才培养。支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文化人才培训与项目扶持；支持新闻发布工作和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

（二）文旅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公共服务建设。支持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体系建设，配置改善文旅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产品，承办或组织参加国家、省级文旅活动，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活动、群众文艺赛事；支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运维，提升广电监管和安全防护水平。

2.文化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支持红色文化保护利用；培育优秀文化作品，支持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和引领性的舞台艺术、美术、文学图书、传播交流推广优秀作品创作，对获得“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重要奖项的文化作品给予奖励；支持社会美育行动，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3.文旅宣传推广。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深化文化和旅游品牌建设，开拓境内外文化和旅游市场。

4.文化传承与发展。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工作；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传承、展览展示；支持市级文化

场馆高品质艺术陈列展览；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陈列展示、学术研究和开展社会教育活动。

5.文物保护利用。支持全市文物资源的普查、保护和利用；支持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保障地下文物安全。

（三）网信事业发展

1.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深化党的创新理论网上宣传，加大网络优质内容供给，加强网络生态治理和网络法治建设，健全网络综合治理格局。

2.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支持网络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提升技术治网管理能力，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筑牢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线。

（四）文旅体产业发展

1.文旅体消费促进。推动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开发特色文化旅游创意商品；支持工业旅游、康养旅游、低空旅游等旅游新业态和文旅体融合工作创新发展；推动演出（赛事）与景区的消费联动。

2.重点产业项目和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重点产业项目，主要包括：贯彻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框架内的重大项目和平台载体建设；开展文旅体产业招商和合作交流，推动文旅体产业重点项目发展；提高重点文旅体企业质量，推进文旅体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和对外文化贸易发展；做好文旅体金融、企业宣传等产业服务。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主要包括：引导传统文化企业数字化转

型,扶持新模式新业态项目;支持新闻出版业和融媒体改革发展,推动版权保护和成果转化。

(五) 文旅体单体项目

1.市属文化企业补助。支持市属文化企业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南京日报进高校活动、中波发射台运维等。

2.文旅体设施建设。支持文化空间建设和文博场馆维修改造;支持体育系统场馆(场地)及相关保障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

(六) 其他

对符合市委、市政府推动宣传思想和文化旅游体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事项,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安排补助资金。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方式:

(一)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分配因素指标及权重对区予以补助,主要适用于基层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丰富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产品等。

(二)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关键指标和预计效果等,通过申报评审、政府采购等方

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基本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政策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其中涉及财政奖补类的项目，应配套出台相关政策实施细则。政策项目清单根据各年度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批通过的专项资金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或追加；当年确需调整的，按预算调整程序办理。专项资金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按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申报评审类项目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管理机制。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等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的申报、审查、评审、公示等工作。申报指南（通知）应当提前公布可量化、可核实的明确标准，符合条件的纳入我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一经下达，应按计划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金额较大、影响面较广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组织项目验收和核查审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项目的，须报项目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同意后方可调整。因故未能完成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自项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做出经费决算上报并核批，剩余资金退回市级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

验收手续，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并按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市区宣传（网信）、文旅、文联、体育和财政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结果和财政监督结果的应用，将评价和监督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市文联、市体育局每年应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进度开展监督和管理，按规定开展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的事后绩效自评价。各区宣传（网信）、文旅、文联、体育部门应对市下达的专项资金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同时督促项目单位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并实施绩效自评。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市文联、市体育局和市财政局加强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宣传（网信）、文旅、文联、体育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和绩效管理信息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八条 各级宣传（网信）、文旅、文联、体育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市文联、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人才类）管理使用办法》（宁委宣通〔2016〕46 号）、《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管理办法》（宁委宣通〔2019〕58 号）、《南京市促进演出市场消费实施办法（暂行）》（宁文字〔2017〕

1号)同时废止。

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